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籌組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

1. 目的:針對本系研究生,使其儘速了解籌組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作業程序,提升行政效率。

2. 依據: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。

3. 範圍:本系研究生。

4. 權責:詳如5. 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確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▼	研究生	開學後一個月	1. <u>口試委員經費預算表</u> 2. <u>碩士學位考</u> 試委員名單
補件 系所資格審核 退回申請 通過	系承辦人 (日間部碩士班、碩士在 職專班: <u>林宜燁</u> /7146) (產業碩士專班:陳玫吟 /7182)	2日內	參考:本校教 務處研究生申 請學位考試標 準作業流程
校長核章	秘書室	3日內	
印製聘書	教務處註冊組 (<u>陸錚</u> /2209)		
聘書發函	研究生	收到聘書後務請 即時轉交各考試 委員	
完成申請			

5. 作業說明:

- 5-1、確認考試委員名單及資格,並填寫相關表件:填寫「口試委員經費預算表」。
 - 5-1-1、碩士學位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。
 - 5-1-2、考試委員三至五人,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 - 5-1-3、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,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

- 5-1-3-1、曾任教授、副教授
- 5-1-3-2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5-1-3-3、獲有博士學位、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。
- 5-1-3-4、屬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,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惟前項 5-1-3-3、5-1-3-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- 5-1-4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。
 - 5-1-4-1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 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 - 5-1-4-1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 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 - 5-1-4-2、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 - 5-1-4-3、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- 5-2、系所審核考試委員資格,並填寫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」申請。
- 5-3、報請校長核章聘請。
- 5-3、印製聘書:由教務處註冊組印製考試委員聘函,並由文書組蓋相關印章。
- 5-4、發函聘書:碩士生於考試前十天分送各考試委員邀請函、聘書、論文初稿審閱。
- 5-5、完成申請:聘函寄發後即完成程序。
- 6. 控制重點: 風險分布 2
 - 6-1、統計考試委員名單,並審核考試委員資格,如資格特殊性需經會議訂定。
 - 6-3、確認校外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考試委員三分之一。
 - 6-2、確認考試委員基本資料,如姓名、職稱等,避免聘函製作資料有誤。
 - 6-3、確認聘函用印時程。